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和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1年9月14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和锁定期

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为实施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美国有限公司（委托人）与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信托协议，并委托恒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宝崇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信托基金。截至2020年9月11日，宝崇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5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692.25万股的0.01%。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授权和指示信托管理机构择机出售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尚存在未卖出标的股票的，视为相关持有人同意管理委员会于存续期届满前委托信托管理机构卖出全部未卖出的标的股票，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除外。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除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管理委员会或信托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标的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